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4樓4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http://www.unionasiahk.com))內刊登。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GEM的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4樓401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本公司」	指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大會通告第4C項決議案所載將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其股份總數不超過按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將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上限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將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進行回購，其上限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 (主席)  
邵志得先生  
孔慧敏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浩源博士  
李國柱先生  
劉樹人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9-295號  
朱鈞記商業大廈  
29樓A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就此而言，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大會通告所載第4A、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就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要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統稱「授權」），可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截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延續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683,039,552股股份，相當於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ii)購回不超過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藉擴大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詳情載於大會通告第4C項決議案）。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關於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作出知情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邵志得先生及孔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其任期則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任何因而退任之董事均不得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確定在大會上輪席告退董事之數目時計算在內。因此，孔慧敏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葉敏怡女士、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指引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根據獨立性指引為獨立人士。同時，就他們之誠信，豐富的知識和經驗，本公司推薦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膺選連任。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將由股東逐一投票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4樓401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載於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i)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ii)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iii)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及(iv)有關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謹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如下：

### 1. 葉敏怡女士—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葉女士」），47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監察主任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兼任本公司主席。葉女士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Seneca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並在金融市場及貨幣市場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葉女士曾於HSBC Market (Asia) Limited環球市場部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工作，並積極參與制定投資策略及負責監管多個投資項目之管理運作。葉女士亦於管理香港上市公司方面擁有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期間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主席、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葉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彼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葉女士將有權收取年薪62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預期職責、責任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葉女士現時亦擔任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 公司名稱

1. Active Design Global Limited；
2. 滿恩控股有限公司；
3. 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4. Black San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5. 亮智企業有限公司；
6. 鑽年有限公司；
7. Evotech Asia Pte. Ltd.；

8. 鴻貫有限公司；
9. 富恆金屬(亞太)有限公司；
10. 采協有限公司；
11. 友輝財務有限公司；
12. 海麟投資有限公司；
13. 海爵投資有限公司；
14. Powerlane Ventures Limited；
15. Sino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 Talent Zone Global Limited；
17. Team Kingdom Limited；
18. 聚利興業有限公司；
19. Topon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20. Trad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21. 怡資有限公司；
22. Victor Smile Limited；
23. 展蒼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葉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葉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葉女士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留意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2. 孔慧敏女士—執行董事

孔慧敏女士（「孔女士」），34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孔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計及會計範疇以及處理上市公司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實務經驗。

孔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彼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孔女士將有權收取年薪806,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預期職責、責任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孔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孔女士現時亦擔任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 公司名稱

1. Active Design Global Limited；
2. 鑽年有限公司；
3. Gilmer Investments Limited；
4. Team Kingdom Limited；
5. Topon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6. 怡資有限公司；
7. Victor Smile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外，孔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孔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孔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孔女士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留意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3. 溫浩源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浩源博士（「溫博士」），52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溫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任命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溫博士現任一間香港會計公司董事。溫博士現任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其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GEM上市之公司)及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57，其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於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博士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取得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溫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執業)。溫博士於稅務諮詢、業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曾任職於多間專業會計師行及公司。

溫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而彼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溫博士將有權收取年薪180,000港元而並無任何酌情花紅。該酬金乃由溫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所涵蓋，乃由董事會參考其預期職責、責任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溫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溫博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溫博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溫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溫博士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留意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4. 李國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柱先生(「李先生」)，63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獲任命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柏高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行政及管理領域經驗豐富。李先生於加入柏高集團前，曾任柏高警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彼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而彼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李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而並無任何酌情花紅。該酬金乃由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所涵蓋，乃由董事會參考其預期職責、責任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留意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5. 劉樹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人先生(「劉先生」)，37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現時為一間核數公司之合夥人。彼之前曾在一間國際會計事務所工作，於金融、審計及會計領域積累逾10年經驗。劉先生畢業於英國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獲頒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分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劉先生現任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兩間公司之已發行

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1，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期間擔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而彼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劉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而並無任何酌情花紅。該酬金乃由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所涵蓋，乃由董事會參考其預期職責、責任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控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留意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此乃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關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第4B項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下列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3,415,197,762股股份。

待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於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延續購回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341,519,7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10%)。

## 2. 購回之原因

雖然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GEM購回證券。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適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GEM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	—	—
二零一八年七月	—	—
二零一八年八月	—	—
二零一八年九月	—	—
二零一八年十月	—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
二零一九年一月	—	—
二零一九年二月	—	—
二零一九年三月	—	—
二零一九年四月	—	—
二零一九年五月	—	—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	—

備註：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股份，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而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此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該行動。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個別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因而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惟此取決於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單一最大股東楊榮義先生（「楊先生」）實益持有846,7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79%。倘董事根據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楊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5%。此增幅不會構成楊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義務。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就此而言，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將予以行使以致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然而，董事現時無意於最後可行日期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將形成收購責任或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從聯交所購回股份，如該購回股份將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由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茲通告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4樓4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退任董事葉敏怡女士、孔慧敏女士、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本決議案(d)段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見本決議案(d)段之定義)、(ii)行使任何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或兌換權、(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新授出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售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而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本決議案(c)段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當時生效之規則與規例及一切有關法例，在GEM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341,519,776股股份，即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延續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董事獲授可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9-295號

朱鈞記商業大廈

29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將享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之相同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當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3. 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須載有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的通函並連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一併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回。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為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早上八時三十分以後任何時間生效，則會議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http://www.unionasiahk.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另行安排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邵志得先生及孔慧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通告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http://www.unionasiahk.com)內刊登。